地質公園提報相關法規及流程

一、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1	文保養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自然地景定義
		第七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 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 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 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 委任機關 郵理事
		第七十八條 「 自然地景 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 地質公園 ; 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 現象。」	自然地景之範圍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 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 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 程序辦理。」	定期普查 或接受提報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 畫。」	主管機關 應建立完 整個案資 料
		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 國定、 直轄市定、縣(市)定 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 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 所有人 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自之滅損價理然分失或值程地類、增之序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第八十二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 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 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 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 護。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 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景紀管理維護
		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 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 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 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暫地定念的無知定物
2	文化資産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 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審查規之不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審查規定定用關稅。 以實達之文審查相關類別之審議會查 或是一次。 一員,該查查或。 一人,其審查之事,在 一人,其不可以, 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二款決定,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二款決定,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第一人,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一項的	審與政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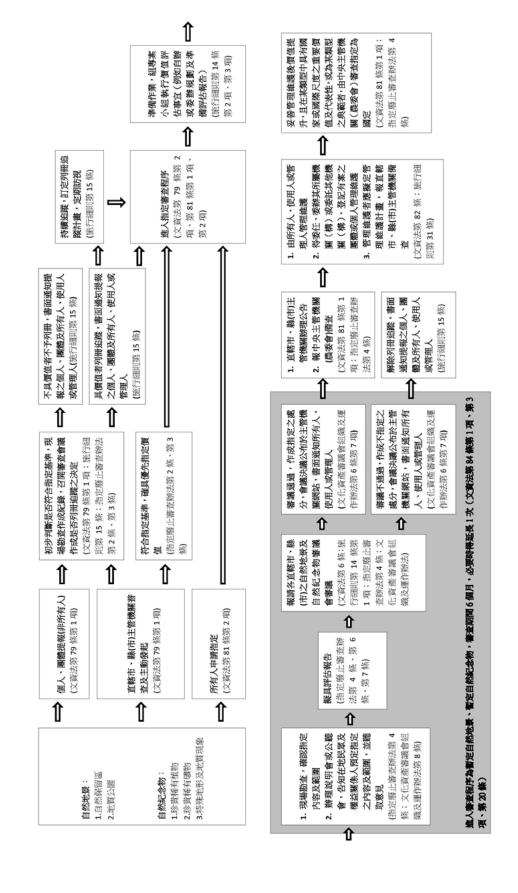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二	
		條第三項擬定之 管理維護計畫 ,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	
		(一)指定之目的、依據。	
		(二)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	
		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	
		(三)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	
		規劃者,應含分區圖)。	
		(四)土地使用管制。	
		(五) 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	
		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分
		(一)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	自然地景、自然
		趨勢分析)。	
		(二)自然環境。	紀念物之
		(三)人文環境。	管理維護
		(四) 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	計畫擬定
		四、維護及管制:	
		(一)管制事項。	
		(二)管理維護事項。	
		(三) 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	
		(四) 需求經費。	
		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	
		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	
		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	
		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	
		主。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4次	法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第二條 「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 …(前略) 二、地質公園:具有下列條件之區域: (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二)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 (三)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 第四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二、擬具評估報告。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擇	地之準 一
		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 日期。	
		第六條 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四、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 分區規劃)。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六、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七、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自然地景 評估報告 載明事項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說明
		八、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九、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十、管理維護者。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應遵行事項。	
		第十二條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法第八十一 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應填列 具自然地景或 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及檢附相關資料 ;個人、團體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自然地 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亦同。	具景紀值表 然質報

二、指定流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陸城(含淡水水城)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申請、審查、指定流程示意圖《《集會##編》10800815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19) 、指定流程圖 查 鄉 , 然紀念物申請 回 然地景

個